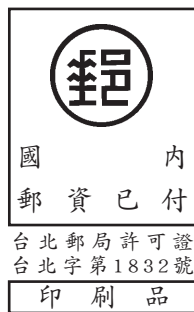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5-8280(公司代號：35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年會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101會議室(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參、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81,882,626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18,585,000股之69.05%，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肆、主席：林董事長坤禧 記錄：楊依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一；略)。
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制訂報告。制訂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附件二；略)。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適用租稅優惠方式案，提請公決。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總金額共計新台幣14億5千萬餘元，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範圍，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
2.為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經試算未來五年本公司營運狀況及應繳稅賦，並與股東可抵減之稅賦優惠做一比較，擬選擇公司適用五年免稅。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1.因實際營運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3.「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4.「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配合修訂。審計委員會有關之部份，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其餘條文之修改係依照法令規定或是因營運需求而修改，該部份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三)相關內部規章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1.選舉董事一席，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2.選舉獨立董事一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略)，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3.選舉監察人一席，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選舉結果：

Table with 4 columns: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Lists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監察人當選名單

Table with 4 columns: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Lists the supervisor.

第五案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說明。
(三)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對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逐一說明各個董事兼職情形後，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兼職情形如附件九。
捌、臨時動議：
1.總公司營業住址遷入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三路7號案。
股東戶號：1199 沈潔潔提，股東戶號：370 鄭宜寧附議，議案成立。
主席說明：1.本公司申請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立總公司暨營業範圍乙案，業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在案。
2.總公司在科學工業園區之營業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

附件三

Table with 4 columns: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Compares old and new articles of the company charter.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 Compares old and new articles of the company charter.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配合修訂。
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同上。
第九條第二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的定事項。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的定事項。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同上。
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配合修訂。
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同上。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4)A.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五百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壹仟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執行長核准辦理。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五百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壹仟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執行長核准辦理。	配合營運快速擴充，提高授權額度，以因應運作需求。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4)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配合修訂。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配合修訂。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同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同上。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配合修訂。
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同上。
第八條第三項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同上。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同上。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配合法規修正，修改背書保證對象。
第八條第一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配合修訂。
第八條第二項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同上。
第十條第三項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配合修訂。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同上。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配合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同上。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上。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同上。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選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選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一、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一、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配合修訂。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依本條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同上。

附件九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金龍	1.合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獨立董事	許嘉棟	1.華南金控獨立董事 2.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3.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顧問